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熊貓生活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思慧

訴訟代理人　李鳴翺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馮瑞義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4月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07年度簡上字第20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具有律師資格，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 466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4項所明定。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並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三審上訴準用之。是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，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，自不得以其未於同法第471條第1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。本件抗告人對於簡易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原法院未定期先命補正，遽以抗告人未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提出理由書為由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自有未合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 項、第49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